

【附表二】

對於民眾須親自申辦而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各戶所得前往當事人住家、醫療院所、監所等地受理作業獎勵標準表

獎勵 額度	受理 件數	20 件以下	21 件-40 件	41 件-60 件	61 件以上	備 考
嘉獎二次				有功人員 3 人	有功人員 5 人	
嘉獎一次		有功人員 2 人	有功人員 3 人			